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3) 更改股份簡稱

茲提述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1年7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通函 (「該通函」)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具有該通函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已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自2021年8月19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2021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9日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證明本公司自2021年8月19日起以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1年9月8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對「Cheshi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及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已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ESHI」更改為「CHESHI TECH」，而中文股份簡稱將採用「車市科技」，自2021年9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1490」。

承董事會命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